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4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曾敬珍

代　理　人　陳芬芬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慶堂、林已捷間遷讓房屋返還所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民國115年8月25日所聲請拆除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含新分割出之同段837-1地號）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及其上加蓋鐵皮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行之標準，應依判決主文所示之旨趣為之；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範圍為範圍；若非執行名義範圍以內事項，縱兩造因此發生爭執，亦屬另一事件，除於審判外或審判上另求解決方法外，若債權人以之聲請執行，並無執行名義可資依據，不能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10號、19年上字第15號、51年臺抗字第21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6日執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上字第19號等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執行內容為：（一）、債務人應自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房屋）遷出並騰空返還予債權人。（二）、債務人應將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 地號（面積711.22平方公尺）、835-1 地號（面積148.08平方公尺）、837 地號（面積869.19平方公尺）、1229地號(面積516.87平方尺）等土地返還予債權人。（三）、強制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經本院於115年8月13日到場執行結果為：除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含新分割出之同段837-1地號）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外，其餘均現況點交，有執行筆錄在卷足參。而該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依債權人陳報，該建物未辦保存登記亦無稅籍資

料（下稱系爭建物）。經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6號民事判決中，事實及理由三、兩造協議簡化之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500至502頁）載明：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，門牌號碼：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，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00號，如建物照片本院卷152至153頁編號三、編號四、編號五，不含編號六，即系爭建物)。而原審編號六建物照片即債權人115年8月25日所主張拆除之標的，其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亦無稅籍資料，原始出資建築人不明，非在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6號判決範圍之內。蓋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範圍為範圍，若債權人以之聲請執行，並無執行名義可資依據，不能認為合法。故債權人民國115年8月25日之聲請已逾越執行名義範圍，自不得依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6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本件於執行名義所載範圍內均已執行完畢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